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合併股份；及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合併股份以資本化股東貸款：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該等認購事項；及(iv)該等貸款結算。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該等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各項已約定，倘該公告「該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第(ii)至(v)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相關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事項）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認購協議各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功用。

延長貸款結算協議1及貸款結算協議2(統稱為「該等貸款結算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

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各項已約定，倘該公告「該等貸款結算之條件」一段第(i)至(iv)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相關債權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貸款結算協議，屆時任何一方僅對先前違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貸款結算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相關訂約方已同意將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各自之最後完成日期(資本化)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貸款結算協議各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